

# 广西民族报

国内统一刊号:CN45-0063 广告经营许可证:450102228 总第1042期  
2013年1月11日 农历壬辰年十一月三十 本期8版

本 顾 韦 江 韦  
报 问 纯 家 继  
 东 福 松

大力弘扬广西精神:  
团结和谐 爱国奉献  
开放包容 创新争先

## 稻花香里说丰年

### 自治区民语委2012年“八大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本报讯(记者 杨兰桂 通讯员 张海英) 日前,记者从自治区民语委获悉,在刚刚过去的2012年里,自治区民语委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结合年初确定的工作思路和计划,扎实推进八项民族语文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一是强化民族语文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民族语文推行使用环境。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等大众媒体,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国务院颁布《壮文方案》55周年纪念活动;成功举办广西第三届壮语演讲比赛;加强民族语文政务信息工作;完善民族语文网络舆情监测处置机制;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普法宣传周以及民族民间节庆等活动,通过《广

西民族报》、《三月三》杂志等民族语文宣传阵地,大力宣传民族语文政策法规。

二是推进民族语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成功举办首次壮语文水平考试;开展《壮汉词汇》修订工作,目前《壮汉词汇》修订已完成初稿;开展全区法定单位名称使用壮汉文字书写牌匾情况检查;协助召开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壮文信息技术工作组成立会议暨第一次工作研讨会。

三是开展广西世居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使用状况调查。完成了入户调查、入户调查数据软件的编程和使用、入户调查数据录入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开展了民族语文政策梳理、民语工作机构和团体的历史沿革及现状等相关调研工作,初步形成调查报告。

四是加强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安全工作。制发《自治区民语委关于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落实兴边富民行动规划(2011-2015年)的实施意见>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全区民语部门落实兴边富民行动规划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组织崇左、百色、防城港等边境市(县、区)民语部门开展边境地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化安全状况调研。

五是开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化保护工作。开展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有声数据库建设试点工作,以分布在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德峨乡么基村下冲屯面临濒危的佬佬语多罗方言作为调查对象,目前基本完成调查准备工作,并初步开展数据采集;结合2012年金秀

等3个自治县成立60周年县庆活动,指导和支持有关市、县(区、市)培育壮文、瑶文、侗文、苗文等民族语文示范点;支持各地开展壮族三月三歌圩等少数民族民间节庆文化传承活动,加强方言山歌、壮语歌曲、壮剧、民间谚语等民间节庆文化的收集、整理、抢救,科学保护广西少数民族语言文化资源。

六是加强民族语文图书翻译编辑出版工作,丰富少数民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七是开展民族语广播电视译播下乡活动,维护边境民族语言文化安全和民族团结稳定。

八是加强民语委系统自身建设,提高服务大局、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 本期导读

3 柳城县  
版 送文化下基层



4 临桂“义江缘”  
版 少数民族风情万种



## 融水:体艺2+1提高少数民族地区学生综合素质



近年来,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族中学推行“体艺2+1”,即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学会体育2项和文艺1项以上特长,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该县自2007年通过国家级“普九”(“两基”)评估验收以来,中小学入学率和辍学率均达到国家标准。在做好控辍保学的同时,该县把丰富课外活动内容和推行素质教育有机结合起来,让广大中小学生在愉快的校园生活中全面发展。

图为1月9日下午课外活动时间,融水民族中学的学生正在兴致勃勃地开展课外兴趣活动——吹芦笙跳踩堂舞。(龚祥友 摄影报道)

5 八腊瑶族乡  
版 唱山歌宣传十八大



7 天等县“母村”  
版 小山村举办“大”晚会



8 环江西南小学  
版 双语教育写华章



## 我区少数民族地区今年试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近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13年起在柳州、钦州两个市开展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并在两年内逐步推开试点。《方案》明确如下规定:

一、试点城市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的参保(合)人员如患上大病,所产生的高额医疗费在经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按政策规定补偿后,需个

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线部分,将由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再次给予报销,实际支付比例不低于53%。

二、建立政府、个人和保险机构共同分担大病风险的机制。统筹综合测算,个人不需再额外缴费。

三、大病保险不会简单地按照病种区分大病,而会根据患大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与城乡居民经济负担能力对比进行判定。病种不限,起付线不高于1.5万元。

四、全区的大病保险补偿实行分段报销,根据上年度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合理分段,制定支付比例,医疗费用越高,支付比例越高,最高补偿额度不封顶。

五、需转省外治疗的,按转外就医管理办法,经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批准办理转院手续的,超出大病起付线部分合理医疗费用,报销比例统一为50%。

六、《方案》规定全区大病保

险工作将加强与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经办服务的衔接,提供“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确保群众方便、及时享受大病保险待遇。同时,将积极探索区外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即时结算模式,自治区外就医和自付费用累计超过起付线申请补偿的大病患者,经向患者参保所在地申请,商业保险机构要控制在1个月内办结。

(自治区民委 李康芸)